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423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複代理人　　趙棋榮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被　　告　王貴增

訴訟代理人　徐紹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4,29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上午5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三號南向37公里400公尺外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楊哲銘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1萬6,36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6,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系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車輛使用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而被告

與訴外人楊哲銘所駕駛者，均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是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原告舉證證明系爭車輛撞擊受有損害，且係因肇事車輛碰撞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是本件應由原告就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乙節負舉證之責；原告固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發票影本、行照影本等件，惟上開登記聯單業已表明「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三、…(初判表無法律效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報告才具法律效力)」；而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發票，僅能證明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且系爭車輛初次估價時間為113年1月23日，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間112年12月23日間隔已久。又楊哲銘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並未將系爭車輛停止即逕自駛離，是系爭車輛之損害是否因被告駕駛車輛碰撞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已非無疑；又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有發現肇事車輛車牌號碼之車輛保險桿漆面擦傷，雖不能確認是否與本件交通事故有關，然僅為簡單局部烤漆處理即回復原狀，而該車輛時至被告於114年9月17日間出售前之第三方車輛鑑定，車身外觀仍為原鈑件。然被告駕駛之藍寶堅尼Huracan原廠前後保險桿主要採用輕量化的複合材質或碳纖維所打造，均為碰撞後容易毀損之材質，故實難想像系爭車輛之本件損害，為被告駕駛之車輛所導致，而該車輛外觀鈑件均未損壞。原告無法證明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撞擊系爭車輛，進而致本件系爭車輛受損之情事，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述原告亦無法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係由被告所致，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洵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民事判決）。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下稱現場圖）、車損照片、尚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5至41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復依被告於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稱，其駕駛肇事車輛煞車不及撞擊系爭車輛車尾而肇事（本院卷第59頁），參以本件現場圖亦繪製兩車有碰撞之情形，堪以認定兩車有碰撞之事實。被告雖抗辯肇事車輛及系爭車輛均有移動現場之情事，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備考欄亦記載係依當事人影像所繪製（本院卷第51頁），並非員警憑空想像，且與被告所述相符，被告上開陳辯並無可採，是系爭車輛係因肇事車輛碰撞而受有損害，兩者間有具有因果關係甚明，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1萬6,368元（工資費用4萬5,375元、零件費用47萬993元），而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1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為自用小客車，至本件事故發

生之日即112年12月23日止，已使用1年2月，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合理修復費用，其中零件47萬993元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萬8,91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4萬5,375元，總計為32萬4,29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70,993×0.369=173,79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70,993-173,796=297,197
第2年折舊值　　297,197×0.369×(2/12)=18,27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7,197-18,278=278,919